

东莞市教育局

(B类)

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160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东莞无障碍校园建设的建议》（第20250160号）建议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等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切实推进东莞无障碍校园建设，对实现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我市教育系统一直十分注重无障碍校园的建设，在学校新、改、扩建项目设计中均要求有关设计单位严格对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标准化设计，要求施工企业按规范要求开展建设。同时，我市各级规划、住建等多部门联动加强对项目无障碍设计部分重点管控，做到设计、施工、验收等多环节均加强对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的监管，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到实处。

下来，为推动公共教育资源的普惠共享与优质均衡发展，让特殊儿童能够更好地融入校园生活，市教育局还将会同市住建

局、市残联及各镇街园区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资源扩容。指导各镇街园区和相关学校进一步摸排调查我市校园无障碍设施的覆盖率与完善度，为后续无障碍校园升级改造、完善校园无障碍设施管理与使用机制等奠定基础。为解决我市特殊教育学位不足问题，我市计划在南城和洪梅新建2所市直属公办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全面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二、支持做好教育领域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的监管。为加快东莞无障碍校园建设步伐，积极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继续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学校的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镇街（园区）加强无障碍设施监管力度。支持市镇两级住建部门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力度，督促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现行标准或技术规范设计、审查主体工程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发现施工图无障碍设施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由住建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加强工程建设标准的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相关主体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认识。

三、继续与市残联加强合作，不断加强校园无障碍人文环境营造。协同开展无障碍设施专项排查，重点改造教学楼斜坡、卫生间扶手、盲道等关键区域，确保符合国家规范。加强融合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指导相关学校举办无障碍主题讲座或展览，在校

园标识中加入无障碍符号，营造“共建共享共治”的无障碍人文氛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无障碍校园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谢永诚；电话：13580706520)